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24—014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(第三期)的议案》。2023 年 1 月 14 日,公司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(第三期)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07 号)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

公司拟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)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5 元/股(含),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(一)2023 年 1 月 30 日,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13 号)。

(二)2024 年 1 月 12 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,363,10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,回购最高价格 3.49 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 3.01 元/股,回购均价 3.45 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 297,652,267.8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(三)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月1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三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6号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经公司内部自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6,363,108股，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